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包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茂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6-10
- 2、项目名称：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1	安汤招标采购 -2026-10-1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绿色 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包1）	3137016	313701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数量：约 20.92 万亩（以实际服务面积结算）；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5.2 服务地点：汤阴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及行业标准

5.4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如供应商为分公司的，提交的相关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中可提供总公司相关证明材料。（以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供应商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资格、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参与投标，但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厅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招标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5、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6、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

13215996193、 4009980000（客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联系人：高瑞平

联系方式：0372-6225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茂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城关镇人民路 116 号

联系人：周利利

联系方式：18790853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利利

联系方式：18790853190

第二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1.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包 1）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招标公告	汤阴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及行业标准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外业调查费，数据处理费、成果印刷费、技术服务费、相关部门论证评审费、评审验收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中标单价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2. 标段（包）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

包1 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

2.1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统防统治，通过混合喷施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防病虫害危害、防植株早衰、增加抗逆性，促稳健生长、促灌浆成熟、促增产丰收，实现一喷多防、一喷多促。

2.2 药剂配方：

（1）杀菌剂：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吡唑醚菌酯25%，氟环唑10%）30克（毫升）；

（2）杀虫剂：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氯虫苯甲酰胺9.3%，高效氯氟氰菊酯4.7%）20克（毫升）；

（3）植物生长调节剂：0.16% 14-羟芸·噻苯隆可溶液剂30克（毫升）；

(4) 叶面肥：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水剂，腐植酸 $\geq 50\text{g/L}$ ； $\text{P2O}_5+\text{K}_2\text{O}\geq 400\text{g/L}$ ）50克（毫升）

(5) 磷酸二氢钾（粉剂，纯度 $\geq 99\%$ ）50克（毫升）

(6) 助剂：沉降型磺酸盐飞防助剂 10克（毫升）

注：杀虫剂、杀菌剂要在玉米上登记。上述为每亩用量。

2.3 作业要求：

采购的药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农药产品必须在相应作物上取得登记，投标人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配方中序号（1）（2）（3））须具备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明材料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须含玉米，提供“三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肥料产品（配方中序号（4））须具备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产品标准，证明材料齐全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作物须含玉米；磷酸二氢钾（配方中序号（5））免登记，需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和产品标准；飞防助剂不属于农药和叶面肥。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农药生产厂家，提供上述有效的“三证”）

配备5人以上植保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植保专业或植保相关专业的证书和劳务合同）参与飞防作业全过程，严格按照农药减量、农药使用相关规定进行飞防服务。

投标人需具备50架以上（含50架）载重量 20升以上（含20升）的植保无人机，投入本项目作业的飞防设备操作员不少于50人，且须持有省级及以上（含省级）人社部门统一印制并由办学许可单位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等证书，日作业面积不低于3万亩，保证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提供承诺函。

作业机械要求（植保无人机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

作业参数为施药液量 $\geq 2.5\text{L/亩}$ ，飞行高度3.5m-4m，飞行速度 3m/s-5m/s；为保证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建议雾滴密度 ≥ 30 个/平方厘米，尽量喷到地边，忌漏喷重喷。

2.4 其他要求

(1) 开展飞防作业后，包装废弃物必须回收，不得污染农田环境，提供承诺。

(2) 飞防作业时应保证工作安全，如发生飞防事故等，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飞防作业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作业轨迹图片等资料。中标人在防治作业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签字确认的清册、配药时和作业时的影像资料；

拍照时使用水印相机，显示时间、地点。

(4) 按照项目要求，每包区域内按采购人要求印发技术资料、制作项目标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以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标段（包）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1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9条“验收”条款。

2.1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联系人：高瑞平 联系方式：0372-6225502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茂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城关镇人民路 116 号 联系人：周利利 联系方式：18790853190
3	项目名称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5	采购内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6	合同履约期限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0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要求，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 无效投标 ，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5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08 月 25 日9时00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 日历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加盖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2	开标地点	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厅一室 (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采购预算价	包1： 大写：叁佰壹拾叁万柒仟零壹拾陆元整 小写：3137016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6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32096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7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28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公告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29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0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2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	特别提示	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3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从重处罚。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 其他事项： 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5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6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5.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

1.6 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采购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

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为准确投标，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开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视为了解现场，由此产生的问题，采购人不负责协调，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投标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性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响应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2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1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1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予开标。

6、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 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 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6 签订合同

8.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验收

9.1 供应商履约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9.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9.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9.4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 ”包含款、项、目；“款 ”包含项、目；“项 ”包含目。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响应 程度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注： 1、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人，即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

“价格扣除”，见本章第 4 条）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投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不确认本章 3.4.1 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根据豫财购〔2021〕6 号文件，参与同一个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投标)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据豫财购〔2021〕6 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投标)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5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2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

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4.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4.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4.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4.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4.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4.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4.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4.9.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未尽事宜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执行）

4.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4.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9.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9.4 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

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

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三、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

地点：。

四、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给予必要的协助。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5)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6)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1)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信息、技术信息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保持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存在不恰当的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如乙方修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成果，拒付相关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对甲方认为成果中存在不恰当但并未违反有关规定的地方进行及时修改。

3.乙方不得违规转包。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传 真：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段)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附录表

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名称、包段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有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履约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020 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可附企业营业执照（如有）等相关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包段）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
4. 技术偏差表
5. 商务偏差表
6. 履约承诺书
7. 投标承诺函
8.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9.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10.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需要）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4.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有差别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合计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所供服务参数	偏差	附件
1					
2					
3					
4					
5					
6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5.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包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本项目不涉及本表，本表填“无”字样即可。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6.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7.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8、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9、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0、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需要）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4.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